

第五章企业所得税法(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6/2021\\_2022\\_\\_E7\\_AC\\_AC\\_E4\\_BA\\_94\\_E7\\_AB\\_A0\\_E4\\_c45\\_7653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94_E7_AB_A0_E4_c45_76533.htm)

六、纳税申报及缴纳  
按税法规定，企业缴纳所得税采取按期预缴，年终汇算清缴的办法。对此要注意以下几点：（一）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，分月或分季预缴。月份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，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汇算清缴，多退少补。纳税人预缴所得税时，应当按照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额预缴，按照实际数额预缴有困难的，可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/12或1/4预缴。（二）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，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。年度终了后45日内，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。（三）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合并、分立、终止时，应当在停止生产、经营之日起60日内，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。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，应当以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。纳税人清算时，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。清算所得是指纳税人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，扣除各项清算费用、损失、负债、企业未分配利润、公益金和公积金后的金额，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。（四）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，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。（五）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，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。（六）从国内联营企业分回的利润已纳税额的调整。联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，一律先就地缴纳所得税，然后再进行分配。其亏损由联营企业就地依法进行弥补。纳税人从国内其联营企业分回的已纳所得税的利润，由于涉

及不同地区的所得税适用的税率存在差异，这样，当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利润时，为了计算简便，投资方企业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及股息、红利，可不并入投资方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，而作补税的调整。其调整的方法是：(1)联营企业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(包括股息、红利)，如果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联营企业的，不退还分回的利润在联营企业已纳的所得税。(2)如果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税率高于联营企业的，投资方分回的税后利润应按规定补缴所得税。其计算公式是：1、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= 投资方分回的利润额 ÷ (1-联营企业所得税税率) 2、应纳所得税税额 = 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× 投资方适用税率 3、税收扣除额 = 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× 联营企业所得税税率 4、应补缴所得税税额 = 应纳所得税税额 - 税收扣除额 (3)如果联营企业的适用税率与投资方适用税率一致，则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不予补税。如果由于联营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而实际执行税率低于投资方企业的，则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也不再补税。(4)中方企业单位从设在上述经济特区等各类特定经济区域(不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)的中外合资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，由于地区的税率差异，中方企业单位应比照从联营企业分回利润的征税办法，按规定补税。(5)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、红利收入比照从联营企业分回利润的办法进行纳税调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